

# 关于中电投源汇区40兆瓦分散式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漯环辐审[2023]04号

河南国能电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377510610XD）报送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电投源汇区40兆瓦分散式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### （一）输电线路工程

工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境内，线路起于中电投源汇区110千伏升压站，止于陈留110千伏变电站，单回路架设，线路长度 5.70km（其中架空线路 5.6km，电缆线路 0.1km）。

### （二）间隔扩建工程

陈留变电站本期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，占用东数第二出线间隔，工程位于站内预留场地，不新增占地。

总投资87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、工程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（六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

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施工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3年2月1日